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阳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春阳股份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春阳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对印鉴、内幕信息等管理均有自身的管理管控标准。

除此之外，公司已严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相关要求，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在内幕知情人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期设立相应制度。

2、机构设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春阳股份董事会共 5 人，无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春阳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3）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长韩中扬兼任总经理，公司董事房丽娜兼任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徐金妹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原监事倪丹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以下机构设置情况：

事项	是否设立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3、董监高任职履职

（1）春阳股份董监高履职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韩中扬兼任总经理。

（2）独立董事情况：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4、决策程序运行

（1）2022 年度春阳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7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5

（2）2022 年度春阳股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是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工作无法顺利开展，从而致使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年报编制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公司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 20 天通知，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从而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春阳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4）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认真讨论分析，否决了上述议案。

5、治理约束机制

（1）春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 监事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春阳股份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2022年度，春阳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年度，春阳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2年度，春阳股份不存

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